|  |  |
| --- | --- |
| ICS | 71.100.40 |
| CCS | |  | | --- | | **团标首页面字母T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 |   Y 43 |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

T/ZGXXxxxx—xxxx

白鞋清洁剂

White shoes detergent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本文件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白鞋清洁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鞋清洁剂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水、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助剂等原料配制而成。本标准产品不适用于遇水变色材质（如绒面皮、麂皮苯胺皮、油皮等）的鞋子清洁；非水洗型产品主要适用于光亮皮质鞋面（光面、皮面）为主，如：皮革、人造革或PU等；水洗型产品主要适用于可水洗材质（网面、布面）的鞋子，如：网面鞋、帆布鞋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水溶液pH值的测定电位法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洗涤剂试验方法

QB/T 2739 洗涤用品常用实验方法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试验溶剂的制备

GB/T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技术要求
2. 感官指标
3. 外观

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

1. 气味

无异味，加香产品应符合规定香型。

1. 高温稳定性

于（40±2）℃下保持24h，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

1. 低温稳定性

于（-5±2）℃下保持24h，取出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变化。

1.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 非水洗型 | 水洗型 |
| 总活性物，% | ≥1.0 | ≥5 |
| pH（25℃，原液） | .010.5 | |
| 对鞋面影响 | 鞋面无皱纹、起层、膨胀及明显变色 | / |
| 去污力 | / | JB01、JB02、JB03三种实验污布中任意一种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 |
| 总五氧化二磷/% | ≤0.5（对无磷产品要求） | |

1. 净含量要求

产品销售包装的净含量应符合JJF 1070要求。

1. 试验方法
2. 原料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适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实验中所需溶液，均按QB/T 2739相应条款配制。

1. 外观

按照GB/T 13173-2021第24章进行。

1. 气味

按照GB/T 13173-2021中第23章进行。

1. 高温稳定性

按照GB/T 13173-2021第22章进行。

1. 低温稳定性

按照GB/T 13173-2021第22章进行。

1. pH

按照GB/T 6368的规定进行试验。

1. 总活性物

按GB/T 13173-2021中第7章A法进行试验。

1. 对鞋面影响
2. 器具

圆形海绵擦

测试鞋面材质：白色PU皮

1. 测试步骤

称取样品1.0g于海绵擦上，用海绵擦将清洁剂均匀涂抹于待测皮革上，并用干净海绵擦将清洁剂从待测皮革上擦去，室温下静置6h后，在自然光下（非阳光直射），目测待测鞋面的状态。

1. 去污力
2. 标准洗衣液

按照GB/T 13174相关规定配制。

1. 去污力测定
2. 污布试片的预处理：取直径为φ4cm的JB-01、JB-02、JB-03圆形污布试片各3块，分别叠放在一个培养皿中（一种污布为一组）。称取2.0g试样与烧杯中，加入250mg/kg的硬水2ml稀释。将混匀的试样用滴管按JB-01、JB-02、JB-03污布试片叠放顺序平均滴加在每一种污布上，并用镊子轻轻翻动，使其全部湿润，滴加时间控制在1min内，浸湿的污布试片放置5min。取已加热至30℃的250mg/kg硬水200ml分别将残留于滴管、烧杯、培养皿中的试样及浸湿后的污布试片全部转移至试验浴缸中，并加入30℃的250mg/kg硬水800ml。 同步采用标准洗衣液处理污布试片，用于比较测定。
3. 按GB/T 13174规定的方法对经a）步骤处理后的污布进行洗涤性能测试。
4. 总五氧化二磷

按GB/T13173-2021第6章规定进行检验。

1.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进行测定。

1. 检验规则
2. 检验分类
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气味、pH、总活性物和净含量。

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3章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1. 正式生产时，原料、配方、工艺、管理等方面（包括人员素质的变化）有较大改变，或设备改造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2. 正常生产时，应定期进行型式检验；
3.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5. 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 产品组批规则

产品按批交付和抽样验收，由一次交付的同一类型、同一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交付批。

生产单位交付的产品，应先经其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后，并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1. 抽样规则

收货方验收、仲裁检验所需的样品，应根据产品批量大小按下表2确定样本大小。

批量和样本大小

| 批量（箱） | ≤15 | 16～50 | 51～150 | 151～500 | ＞500 |
| --- | --- | --- | --- | --- | --- |
| 样本大小（箱） | 2 | 4 | 8 | 16 | 32 |

在交货地点随机抽取箱样本。验收包装质量时，检查样箱中的全部小包装，合格判定率[[1]](#footnote-0)）为10%。产品检验时，从每个样本箱中随机取2小件（罐、瓶、袋），若取2小件不够时，可适当增加件数；若过多，应集中后，二次随机抽取。标签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日期或批号、抽样日期、生产厂名及双方抽样人签名等项目。交收双方各执一份进行检验，第三份由交货方保管，备仲裁检验之用，其保管期不超过一个月。

1. 判定规则

理化检验结果按GB/T 8170数值修约规则比较法判定合格与否。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判为合格品，如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可双方会同重新取两倍箱样本采取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交收双方因复检结果不同，如不能取得协议时，可商请仲裁检验，仲裁结果为最后依据。

1.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2. 标志
3. 销售包装上应有下列标志
4. 产品名称和商标；
5. 产品执行标准号；
6. 产品成分；
7. 产品净含量；
8. 企业名称和地址；
9. 使用说明及必要的注意事项；
10.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11. 包装箱正面和侧面应有下列标志
12. 产品名称和商标；
13. 产品执行标准号；
14. 包装规格及装箱总数；
15. 企业名称和地址；
16. 包装箱毛重、尺寸；
17. 防水防潮、小心轻放和防止倒置等；
18. 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19. 包装

用塑料瓶或软塑料包装的产品，瓶盖必须封紧，封口应牢固，不得有漏液沾污包装的外表面。用其他包装的产品，应符合产品本身要求，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使用性能为原则。

产品大包装材料以不损坏销售包装为原则。销售包装产品在大包装箱中应排列整齐，不得有缺数现象，封箱应严实可靠。

1.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不应倒置，避免日晒雨淋，严禁在箱上踩踏和堆放重物。

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雨淋的场所。堆垛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堆垛高度应适当，避免损坏大包装。

1. 保质期

在本文件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的保质期按照产品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1. ) 合格判定率是判定批产品合格所允许的最大不合格品率。本处是指渗漏份数、漏贴标签和标志不清的份数与样品总份数的百分比。 [↑](#footnote-ref-0)